

七、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非 子法所列嗅劑種類之核准

「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非子法所列嗅劑種類」核准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 法源依據：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與期限」第四點：

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附表一以外之其他種類嗅劑前，應檢具嗅劑種類、成分比率及添加濃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 審查方式：

1. 程序	能源局應邀請化學或工安領域之專家進行審查。
2. 內容與項目	(1) 文件： A. 嗅劑種類、成分比率及添加濃度。 B. 是否具同等或更佳效果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具公信力之機構所製作之測試報告）。 (2) 就上述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所添加之嗅劑是否具同等或更佳效果。

(三) 處分態樣：

1. 檢還補正	下列情形，應命事業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 (1) 所提報之嗅劑種類、成分比率、濃度與證明文件有欠缺者。 (2) 所添加之嗅劑效果需要事業進一步說明者。
2. 否准實施	下列情形，應予以否准： (1) 所添加之其他種類嗅劑未至少具同等效果者。 (2) 事業經能源局要求限期補正，惟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
3. 核定實施	所添加之嗅劑具同等或更佳效果者，核定實施。

申請添加非附表一內嗅劑之種類濃度之審查表

嗅劑種類	濃度(毫克/立方公尺)	審查意見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審查人		審查日期	

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非子法所列嗅劑種類

